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商建设字〔2016〕3号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对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和 2014 年度国家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商务局、财政局：

按照河北省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16〕1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冀商建设字〔2014〕13号）要求，对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工作和 2014 年度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组织

(一) 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验收。各设区市商务局负责对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验收。各县(市、区)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推进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3人以上),负责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乡(镇)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进行验收,全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拨付补贴资金,并报设区市商务部门备案。

(二)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由省、市、县联合开展验收工作。示范县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综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作程序、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标准等,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省、市商务部门对第三方机构的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对验收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后,示范县财政局全额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二、验收程序

(一) 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验收程序

1、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项目承办单位向县(市、区)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推进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材料包括:项目建设的总体情况、行政村电子商务站点目录(含行政村名称、网点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网点设施设备配备情况(上网行为数据管理器和服务站标识牌可在验收后再配备)、网点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总金额应大于辖区行政村数量乘以

6000元)等。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公共仓储配送中心承办单位向县(市、区)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推进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县(市、区)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推进部门向设区市商务局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内容由各设区市自定)。

2、县(市、区)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推进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成立验收小组,对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对每一个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对照建设标准进行实地查验。设区市商务局接到验收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仓储配送中心的申请后,组织人员审核验收材料,并到实地对照建设标准进行查验,对行政村电子商务服务站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工作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该县(市、区)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工作完成后,向省商务厅提交该县全覆盖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及验收情况报告。

(二)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验收程序

1、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人民政府通过设区市商务局向省商务厅提出验收申请。

2、省商务厅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对于达到验收条件的,同意其开展验收工作,并联合设区市派出专门人员对第三方机构验收过程进行督导,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抽查。

3、验收完成并合格后，示范县应将当地综合示范开展情况、成效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报省、市商务部门备案，并抄送省、市财政部门。

三、验收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商务厅、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河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所要求的建设标准验收。

（二）各地要严格验收纪律，严格按程序按标准验收，在财政资金使用方面，不能用于交易平台建设、不能用于购卖客户流量、不能用于新建办公或仓储用房。

（三）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出台验收细则，严格验收程序和标准。2016年9月15日前完成示范县的验收工作。按照完成一个验收的一个的原则，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县（市、区）农村电子商务全覆盖的验收工作。

